

一段旅程

著 彦 西 王

石 火 出 版 社 發 行
新 知 書 局 總 經 售

石火創作叢書之二

一段旅程

王西彥著

題記

這個集子里的十四篇小文章，包含着我從一九三五——三九年間的行腳和遭遇。按照着性質，把它們分成四輯；而在每一輯之中，又按照着寫作的時日，把它們順次排列着先後。自然，這幾年來陸續寫下的散文或報告，並不止這裏的幾篇，不過其餘的有些是被毀在敵人砲火之中了，有些是一時無從收集，便先把手頭所有的先行付印。至於那業已散失了的，如仍能收集起來時，只好等待着以後有成集的機會時再說。

寫「和平的古城」的時候，我正在那古城之中。那是一個不自由的地方，所以在發表時，文中有着很多個×字，以示忌諱。現在我又把它們重行一一填入所代表的字眼，表示我如今是在自由空氣之中。

至於書名「一段旅程」，並不是由於里面有這一篇報告，或者說，我對這一篇報告有着什麼偏愛。因為，雖然貧乏而單薄，這個小小的集子，在我仍然有着「一段旅程」的意義的。

四〇——五，一〇，蝦蛤村。

目次

第一輯

牛.....一

廢墟.....一

村野戀人.....一

車站.....一

第二輯

和平的古城.....三七

歌唱台兒莊·····	四六
在南昌·····	八一
十月十九日長沙·····	八二

第三輯

沒有船票的人·····	九三
一段旅程·····	一〇八
料車上的家庭·····	一二一
長程·····	一二九

第四輯

暗澹的日子·····	一四七
永生的靈魂·····	一五六

牛

種田人家有兩樣難缺的東西：鋤頭和牛。這並不是說每一個種田人都能够有一頭牛；一頭牛只要牠能做下十畝八畝大水田的話，牠的身價起碼也得三四十。但就是養不起，牛實在還是少不了的。如同一個大戶人家可以養三頭四頭牛一樣，三個四個小戶人家也可以合湊起來養一頭。在鄉下，耕牛便是貧富的標誌：大戶人家起碼有三頭五頭，是大水牯。小戶人家有的養一頭，水牯黃牛沒定規；有的養隻未換牙的小黃牛，一方面叫牠背背犁，一方面還可以在牠身上撈得一大注好出息，好在田地少，重活受不起也不要緊。至於那些沒有養牛能力也沒有養牛的方便的人家，除了合買一頭外，還有一些自己也種點田地，閒來給人打打短工的，便把短工打來的工錢作爲「牛耕錢」，向墮熟的人家去借「牛工」。我家據父親說，先

前是借的「牛工」，後來是好幾家合買，直到我哥哥能够出門割草，這才獨自養了頭黃牛。那時我大概只有八九歲，母親還在世，家裏僅僅僱用一個伙計，「看牛」（我們那兒指牧童）便由我哥哥充當。哥哥大我三歲，每天牽牛出門兩次：早晨回家吃早餐，晚上回家吃晚飯。當時我被關在一個半私塾的小學校裏面，管束很嚴，幾乎連小便太多都不容許；所以對哥哥自由自在的生活，心裏是怪妒羨的。有時候天剛亮便借小便爲名，從母親身邊偷偷地溜下床來，躲在牛欄邊，等哥哥牽牛出門，便隨後跟着上山，連哥哥嚇勸——就是強加攔阻也不依。往往因爲牛的緣故，受了先生或是父親的責打；但是剛剛揩乾了眼淚，便又打算怎樣的去跟那頭牛作伴了。

在鉛灰色的天上還可以看見隱隱的星光的時候，潮溼的晨風帶着春天的草味，於苕草燈的幽黯的光中，就得從牛欄裏把牛牽出來了。微微爲冷意而抖索着，拉着牛繩跟在牛後頭，開一個大口，擦擦剛醒的睡眼，聽牛蹄沈重地打在泥路上。一走到將近石板小橋時，恐怕牛眼睛看不清楚，連聲叫着「脚，脚，脚！」提醒牠，同時把牛繩放寬些。要是牠的肚皮實在太餓了，便會就路旁低頭大口大口地邊走邊嚼起來。這時候或許會把一兩隻躲在青草叢裏的

田鷄趕下田壟去，或許又會驚起一兩隻睡在池塘邊的白鷄，靜悄悄地向池心逃去。走出村坊，走過村後山，走盡一長段的地壟，便可以聽到遠遠近近的嗚呼聲與牛蹄聲，那是別家看牛人也在這當兒牽牛上山來了。放牛的地點雖說沒有定規，但却也各占有的地盤，不是村坊後半里路外的那塊小松山上，便是村坊前半里路外的那兩行溪岸上——這兩個地盤似乎也隱隱地有了定規：清早大半往村坊後邊，下午則在溪岸上。這裏面有理由，清早天氣涼，山上好；一到傍晚時分，如果在夏天呢，溪邊潺潺的清流，脫光身子跳下水去摸摸魚，打打划，一邊放牛，一邊還可以在水裏洗去一身汗臭。地盤有定規是有好處的：大夥兒每天早晚都能够混在一塊兒。但也有壞著，那便是同在一片山腰，一段溪岸上，青草長來抵不得黃牛水牯每天大口大口的嚙，到後來便僅僅剩著些連牛嘴也嚙不起來的草根頭，填不滿牠們的大肚皮。可是誰都不願意單個兒離開大夥，誰都是年紀不上二十的孩子（即使有的過了二十歲，還是一肚皮的孩子脾氣），大夥兒全是愛纏纏鬧鬧的，一聽見遠遠近處的嗚呼聲與牛蹄聲，即便看不清楚，從人聲與牛蹄聲上面可以辨別得出那是誰牽的牛來。於是閉上眼睛，尖起喉嚨喊道：

「奎九麻子，我們牛跟你們小雙牙來鬥一角，你敢？」

「不高興，我們小雙牙今天做生日呀？」

這麼答應了一陣子，走到山腰了，把牛繩掛在牛角上，便你你我我聚在一起，用大笠帽墊在地上，蓋過草上的晨露，坐在笠帽邊上，看着天色漸明。雲兒發白。接着，通路也出現了，烏鴉在樟樹枝極上的巢裏醒過來，拍拍翅膀不靈便地飛了，喜雀在草堆上叫曉了，於是牛嘴嚼草的聲音也慢慢地響起來了。看牛人大家坐在青草地上，雙手圍住膝蓋，靜靜地等着太陽上升，唱着稍帶猥褻的山歌，談談心事，這並不是甘心安靜，因為天未大亮，瞧不清楚，草叢中有小蛇、荊刺、蜂窠、尖刀般的石塊，所以如其在朦朧中去找災殃，還不如安靜些談談心事——在大夥兒裏邊，每個人都有他們的氣憤與憧憬：當小看牛的罵昨夜在床上給大伙計踢傷了腿腳子，看自己牛的關心着自家小黃牛到明年能不能耕下二十畝大水田，或是抱怨於昨天在十里亭裏偷偷地摸了一下子金姑兒的肥肥奶，今晨她便果然沒有牽着小水牯上山來。而像我這樣呢，却在心裏想着今天上學校去背不背得出溫書？但是東方天邊大白了，紅霞退下去了，太陽很快升了上來；隨着紅霞的消退，大家的心事也立刻都消退了。於是年紀

稍大的便要派誰的牛「碰一回角」，被派定的那個勢必死勁地牽牢自己的牛繩，堅持着不肯，「牛鬥肚飢了挨家裏罵的可是我呀，我家那個酒糟鼻子閻羅王的眼睛就有酒杯那麼大！」再逼得利害點子便會使他哭出來，一哭出來大家的聲氣就給哭完了，不好意思再逼下去。但有時候也無須人力去撞，牛吃飽了剛巧碰頭便會在人們不提防時鬥將起來，低下頭，角對角，兩雙腿用力往後退，便在山腰上鬥着。起初是大家拍拍手，站在兩邊看，胆子大點還會挨近去拍拍牠們的峯，吩咐牠：「用勁點，用勁點！」到後來一見時間太久，便誰都着了急，想法子拆開牠們。拆不開時便把那頭身壯力健點的前腳封住，另外一些人便死命拖住牠尾巴，擒住牠鼻帶，叫牠不得不逃開；一逃開去呢，尾巴豎得筆筆直，從這山腰跑到那山腰，有時還要踐踏了人家的農作物。不過要捉住牠也容易，只教那頭牛的看牛人趕上去，大聲叫牠使牠聽到自己原是牠熟人，再用把青草引牠，牠便會仰起頭來任你繫上斷了的牛繩，跟你回到山腰來。

大家都喜歡看牛鬥角，大家又都愛惜牛力氣，不肯讓牠鬥。一到下午吃好小點心（我們鄉下的夏天，日子長，每天起碼吃四餐，在中餐跟晚餐中間那餐叫做「小點心」），再牽牛

到村坊前面那條溪岸上去時，牛鬥角的事情便絕少。這也有理由：早晨牛在一夜休息後，力氣復元了；到傍晚則大都在上午背過犁，累了又餓了，牠們沒有那興趣了。而且在溪邊，場面又是那麼小。因之看牛人也就可以大意些，大家不是在小溪裏洗澡，捉魚，開河，築城，便是坐在溪岸上下石子棋，趕野鴨。眼見晚霞映著溪流，蟬兒棲在柳梢頭高唱聲轉輕，夕陽漸漸下落，灰色的暮霧蒙上田野，樹林帶着陰暗的天青色了，這才各自騎上牛背，踏着暮影歸去。望望村前池邊姑娘們蹲在橋頭洗衣褲，於是便在牛背上哼起山歌來——

山查紅來稻田空，

婆娘偷漢瞞老公；

只有十七八歲的大姑娘，

偷得上來——哈哈……

那時我家養的是頭雌黃牛，不會鬥，一對角就長得那麼細，叫起來的聲音也軟弱可憐。這真叫我弟兄倆大掃興，看別人家牽着雄糾糾的大雄牛，總覺得自己太不光榮，悶悶不樂。但並不說雌黃牛便容易打發，臨到牠「叫」了便會不安分起來，整天記掛着異性，粗聲粗氣

地「叫」着。這個期間每月有定規，要是把牠牽出門，牠也決不肯吃草，性子暴躁，你得提防牠的背着繩子逃，或走給「叫」來了雄牛。這不是看牛人故意不肯完成那「好事體」，實在是牛一做過母親，差不多便要瘦小掉一半。種田人愛惜牛、體貼牛，不到牠招滿六牙是不讓牠生兒子的。所以在這時期內，照例把牠關在牛欄裏，任牠在家中「天叫地」。不過有時候關在牛欄裏也會被擠出牛欄門，冷不防地逃出去，於是合家跟在後面追，看牠一壁叫一壁跑，跑過田畝，小溪，土山，從這個村坊到那個村坊。要追住牠就得牽頭雄牛去，看到雄牛牠便會「釘梢」釘過來，極容易地抓住了，牽回家用細細牛竹棒子打牠，罵牠「你這頭×牛，你這頭×牛！」

看牛人都很愛自己的牛，而牛呢，也不是完全粗蠢，沒有靈性的。一頭牛，對於自己的看牛人，便顯得無比的親暱，服貼，馴良。這些雄牛性子壞，你得提防牠那雙尖長角和細小眼，一不對勁兒便會把你掀倒在地上，用尖角觸破你的腦袋，攔傷你的腿，教誰都不敢接近牠，誰都不能把掌摩放上牠的肩——可是看牛人是牠的好朋友，牠肯聽他話，他在時，牠就馴服了。任憑牠是怎樣出名的兇牛，唯有看牛人才可以摸摸牠的嘴臉。叫牠臥下，坐在牠頭

上，騎在牠背上，牠馴良得叫你不肯相信。我當初也跟哥哥一樣得到過牛的信心，做過牛朋友，但隨即到城裏去進了學校，跟牠疏遠了。不到一年，病又把我逼回鄉間來。那時已經換來了一頭名叫黃龍的大黃牛，樣子雄偉得跟水牯差不多，一雙尖刀似的角，簡直叫人不忍親近牠。看牛人也已經不是我哥哥，他已討過嫂嫂，做「大人」了，同時增加了田地，伙計由一個增加到四個，其中的一個小伙計管了那頭牛。我回家四個月，病癒了，到第二年開春時便代替小伙計去親近那頭牛。

老祖母這樣警告我：

「小心呀，牠從前背過帥旗，怕不肯受人委屈的！」

是的，牠是一條上過戰場的「名牛」，是黃龍（註）。然而奇蹟似的，不上一個月，我

跟牠便混得怪熟了。也許是爲了牠曾經是「名牛」吧，人家起先怕牠那雙角，不敢約我在一道放牛；後來大家不怕了，把牛放在一個山腰上，而牠的同類也似乎跟牠合不來，牠也總是「落落寡合」，獨自離開同伴，默默地嚼着草。我明白牠的悲哀。牠有着牠光榮的過去，牠被人們好好地奉養過來，如今却敗落了，吃着粗東西，瘦削了，依然背著圍磨過日子。牠從

來沒有打過「虎跳」，也沒有笑過一回（牛是懂得笑的），終日終月那麼悶悶地，悶悶地嚼草，吃麥粥，背犁，圍磨。但對我則極馴良。早早晚晚跟着我上山去，不用牽，我把牛繩纏在牠角上，走在牠前頭，牠隨後慢慢地跟着，不會出什麼岔兒，所以牠也從來沒有受過我的鞭笞。

黃龍，我給你摘去「牛八腳」（牛蟲）！」

牠懂得，立刻舉起腿來，貼貼服服地讓我在牠小肚子上摘去那長嘴的「牛八腳」。牠抬著頭，喘著氣，搖搖尾巴，對我表示牠的感激。

春耕一過，牛閒了，但農忙了，黃龍和我使更加親近。有一天晚上，大家在門外納涼，黃龍不知怎麼弄斷了牛繩，跑了。大家不知道，直到要睡覺時才發現。於是忙著東顧西盼，頭找，找到牠在村坊下首的土地廟後面大樟樹下面，可是誰走近去，牠就低下頭，把一雙尖角顛著你。大家都無法牽牠回家來，後來我去了，我走近牠，牠仰起了頭。我吩咐牠道：「黃龍，回家去！」

牠默默地跟著我，回家來了。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看到牠流下大顆大顆的眼淚……

暑假過了，我又離開牠了，以後我就沒有在家鄉一連住過兩個月以上的時日，而且牛欄裏而代替黃龍的早已已經是頭大水牯了。等到我離開家鄉跑到更遠的地方去，對家鄉的一切也便更疏了。我只知道家境不大好，耕牛又換了兩次。而當我這一次回到故鄉，水牯却又換成黃牛了。父親頗傷感地訴述着近年來家境的衰落：田地大減了，估計由五個減到三個，水牯變成黃牛，這正和以前黃牛換成水牯時是一個相反的對比。然而這種傷感又有什麼用呢？當我邁着沉重的步子，走上那條昔日曾經蹦跳過的天然「牧場」時，那邊雖也還有二、三頭牛，脛蹄隱沒在滋蔓的草叢裏，在慢慢的咀嚼，然而跟自己一樣，看牛的牧童也不復像從前般的無掛無礙的笑了。

廢墟

出了車站——火車通到這個黎息的鄉間來是最近的事情，車站位置在一個土山坡下，幾間用礱石疊成的矮小屋，隱在鐵路邊上，寂寞而且簡陋。我從那無秩序地擁擠着一些由貧苦莊稼漢改業的挑夫的本棚門擠出來，剛停住步在尋找一條回家的道路時，一個背着扁担的中年人跑了過來，非常呢叭地對我道了許多拙笨的寒暄話，最後才說出他願意替我將「行李」（他說這兩個字是極生硬的，彷彿他並不懂它的意義）送回家去：

「縣官，挑起簞分來，我們是叔姪——我是毛虫落火，幹這門營生不存行，兩三天沒有擡着過一注……」

然而我是沒有行李的。我有的只是一個雞兒包子和一根手杖。所以不等其他的挑夫們蜂